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張以仁

## 壹 對前人論證的綜述與批評

國語和左傳兩部書，兩漢學者，從史記開始，以至漢書、論衡、後漢書諸家，都以為同屬左丘明所著。兩漢以後，學者如傅玄、劉炫等人，已逐漸對這種說法表示懷疑。隋、唐、宋、元，以至于清，每一代都有所論辯。其間訟爭，頗涉玄想。各執一端，不免盲人摸象之譏。清代末年以至于今，劉逢祿、康有為等人出來以後，則更雜說紛陳。或駁或辯，亦攻亦守，文字繁多。然而若從「關係」上看國語與左傳兩部書，歸納前人的說法，大約也不外下面四類：

第一類：國左二書，同爲一人所作。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文，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班固漢書司馬遷傳贊云：

「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

韋昭國語解敍云：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人以擴意，記王義以流藻。其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淵源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以為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

「陸淳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蓋未必然。范寧曰：『左氏富而艷。』韓愈云：『左氏浮夸。』今觀此書（以仁案：指國語。），信乎其富艷而浮夸矣。非左氏而誰？」

這可以說是傳統的說法。

第二類：國左原爲一書，割裂爲二。

這一派的說法，恐怕可以上推至司馬光、李憲諸人。他們以爲國左兩部書，不但不是同一人所爲，而且是同一原始材料。不過精華歸於左傳，國語剩其糟粕而已。這種說法逐漸演變，到了劉逢祿氏，在他的左氏春秋考證一書裏，便以爲左傳就是太史公所見的古文春秋國語。康有爲氏出，乃極力主張國左原是一書，這一說才算定型。支持他的說法最有力的是錢玄同氏。茲節錄康錢二氏的說法於下：

康氏云：

「按史記儒林傳，春秋只有公羊、穀梁二家，無左氏；河間獻王世家，無得左氏春秋立博士事。馬遷作史，多採左氏。若左丘明誠傳春秋，史遷安得不知？儒林傳述六藝之學，彰明較著，可爲鐵案。又太史公自序稱：『講學齊魯之都，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若河間獻王有是事，何得不知？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解之者也。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國策，述楚漢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俱言：『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文云：『乃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凡三言左邱明，俱稱國語。然則左邱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歎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知孔子制作之學首在春秋。春秋之傳在公穀。公穀之法與六經通。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以公穀多虛言，可以實事奪之。人必聽實事而不聽虛言也。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

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原注：歆本傳稱：「歆始引傳解經。」得其實矣。）作左氏傳微以爲書法。依公穀日月例而作日月例。託之古文以黜今學，託之河間張蒼賈誼張敞名臣通學以張其名，亂之史記以實其事，改爲十二篇以彰其目。變改紀子帛氏卒諸文以易其說。續爲經文，尊孔子卒以重其事。徧僞羣經以證其說。事理繁博，文辭豐美。凡公穀釋經之義，彼則有之。至其敍事繁博，則公穀所無。遭逢莽篡，更潤色其文以媚莽。因藉莽力以貴顯。天下通其學者以尊其書。證據符合，黨衆繁盛。雖有龔勝，師丹、公孫祿、范升之徒，無能搖撼……蓋國語藏於秘府，自馬遷、劉向外，罕得見者。太史公書關本朝掌故，東平王宇求之漢廷猶不與（原注：見漢書東平思王傳。）况國語實是相斫書乎？時人罕見，歆故得肆其改竄。『舊繡移曲折，顛倒在短褐。』幾乎無跡可尋。此今學所以攻之不得其源，而陳元、賈逵所以能騰其口說也。今以史記、劉向新序、說苑、列女傳所述春秋時事較之，如少昊嗣黃帝之妾；后羿、韓浞篡統，少康中興之誣；宣公之夫人爲夷姜而非蒸；宣姜之未嘗通公子頑；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戴公、文公非宣姜通昭伯所生；陳佗非五父，隱母聲子爲賤妾而非繼室；仲子非桓母。是皆歆誣古悖父，竄易國語而證成其說者（原註：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最詳。）且國語行文舊體，如惠之二十四年則在春秋前，悼之四年則在獲麟後。皆與春秋不相比附。雖經歆改竄爲傳。遺迹可考。史記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蓋史公僅採此二書，無左氏傳也……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邱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牋，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爲之至明。歆以國語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復分一書以當之。又託之劉向所分非原本以滅其迹，其作僞之情可見。……（見所

著新學僞經考)

錢氏的證據則爲：

「一、左傳記周事頗略，故周語所有春秋周事尙詳。二、左傳記魯事最詳，而殘餘之魯語所記多半是瑣事。三、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而齊語則專記此事。四、楚語中同于左傳最多，而關於霸業之鞶鞶大端記載甚略。左傳則甚詳。五、鄭語皆春秋以前事。六、楚語同于左傳者亦甚多，關於大端記載亦甚略。七、吳語專記夫差伐越而卒致亡國事。左傳對于此事記載異常簡略。八、越語專記越滅吳經過，左傳全無。」（見重印新學僞經考序）

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歸納他們的說法：

一、何以要分？他們的理由是：

「劉歆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

二、何以時人不知其分？他們的意見是：

「國語一書，時人罕見。」

三、何以知左傳是從國語中分出？而不是從他書分出？也不是國語從左傳分出？

他們的理由是：

(一) 左邱明僅作國語未著左傳。史記僅依國語未據左傳。是古但有國語而無左傳之明證。故國語不可能從左傳分出。

(二) 二書所載，此詳則彼略，彼詳則此略，一書二分之迹顯然。當然更不可能從別的書分出。

至於這些理由的本身，是不是都有足夠的確鑿的證據支持，那是頗值得懷疑的。

第三類：國左二書，非一人所作。

傅玄云：

「國左非邱明所作。凡有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其言相反，不可強合也。」（見左哀十三年傳疏引傅玄說。）

陳振孫云：

「自班固藝文有國語二十一編，左邱明所著。至今與春秋傳並行，號爲外傳。」

今考二書雖相出入，而事辭或多異同，文體亦不類。意必非出一人之手也。」

(見書錄解題。)

崔述云：

「史記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由是世儒皆謂國語與春秋傳爲一人所撰。東漢之儒遂題之曰春秋外傳。余按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錄。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傳記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之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一人之手明甚。且國語魯多平行，晉、楚多尖穎，吳、越多恣放。卽國語亦非一人之所作也。……而世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

(見洙泗考信錄餘錄。)

瑞典漢學大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氏在他的「左傳真僞考」(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一文裏，也認爲國左二書不是同一個人所作。他將二書的文法比較研究，發現凡用作「像」的意思的，左傳專用「如」字，國語則兼用「如」「若」二字。這二部都是很大的書，同一個人決不可能在這一部書裏全用「如」字，在那一部書裏兼用「如」「若」二字。

卜德(Derk Bodde)氏所撰「左傳與國語」一文(載燕京學報第十六期)也有同樣的主張。茲節錄他論證的要點於後。他說：

「左傳最好引詩，而國語則否。」

(以仁案：卜氏以爲這種現象只有兩種解釋：一是二書所依據的材料不同。二是二書的作者對詩的修養不同。)

他又說：

「左傳不大說『上帝』，比較國語中佔的這名詞只得四分之一。」

(以仁案：卜氏謂用作「天」的意思的「帝」或「上帝」二詞，左傳凡八見，國語凡十見。而「上帝」二字連用者，左傳於八見之中凡四見。國語則只一次言「帝」，其他九次均言「上帝」。)

歸納他們的說法，可得數點如下：

一、文體不同。

二、文法不同。

三、作者學識修養及對某些名詞的用法不同。

四、國語本書亦非一人所作。

第四類：國左二書，非一書化分。

近人對這種說法，頗有很多好的見解，歸納他們論證的要點，可得下列數端：

一、二書宗旨不同。

崔述云：

「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師春一篇，其明驗也。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舉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別於紀事而爲言者也。黑白廻殊，雲泥遠隔。」（見洙泗考信錄餘錄。）

卜德云：

「我敢說，這兩部書的宗旨是不同的。左傳是一部有系統的歷史記載……然而國語不是通史，他只是好些演說詞的合編。」（見「左傳與國語」一文。）

二、劉歆無割裂之事。

孫海波云：

「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卷，左氏傳三十卷，國語二十一篇，新國語五十四篇（原注：新國語今佚。）。而史記無左氏傳春秋之說。蓋劉歆校書秘府，古籍多能見之。既喜引左氏解經，則易國語之名爲左氏傳，別創新國語之名以亂其真。復輯古籍爲國語二十一卷以復其舊。則左氏三十卷者卽國語之舊文，劉歆喜而治之，並無割裂之事。康氏謂『劉歆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於是編僞羣經，幾乎無跡可尋。』然歆既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求合經文，曷不削去哀十四年以後事，而自暴其作僞之跡？志言左氏傳三十卷，與經卷數不合。是明左氏傳單行，非所以釋經。劉歆引以說春秋，未嘗割裂比附。是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乃劉歆後學之事。歆實未嘗與聞。則今本國語，安得爲其編纂之殘餘者乎？」（見所撰「國語真僞考」一文，載燕京學報第十六期。）

三、二書事辭多異同。

據孫海波氏統計，今國語所記之事，重出於左傳者六十餘事。因此孫氏說：

「果皆爲國語舊文，何左氏紀事之重煩憤憤若是？作僞者既已將國語所有錄入左傳，至其贗殘，不當沓紛複見。是明左國本爲二書。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自解者也。」

他又發現，兩書雖記一事，事實多不相同。他舉例說：

「如敬王十年城周，國語謂：『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爲之告晉。魏獻子爲政，說萇弘而與之，將合諸侯。衛彪傒適周，聞之，見單穆公曰：萇弘其不沒乎？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云云。左傳以爲『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周。范獻子謂魏獻子許之，使伯晉以對。及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魏獻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其城周之故與所引之詩皆不同；又鄭人伐滑節中，所引棠棣之詩，國語以爲周文公作，左傳以爲召穆公作；又夏父弗忌爲宗，國語記其與有司問對之詞，左傳以爲君子譏失禮。又……稽其異同，若斯之類，不勝枚舉。蓋二書所據之史策不同，故其記載各殊。使果出諸一人之手，不當如是。」

(以仁案：孫氏此說，證二書非由一書化分則可，證二書非一人所作則嫌不足。所以我沒有將它擺到第三類。

#### 四、史記所據者爲左傳而非國語。

孫海波氏云：

「且國語一書(以仁案：此國語指今之左傳，即孫氏所謂原本國語。)，惟史遷見之最早，亦惟史遷引用最富。試取今本國語左傳及史記所共同涉及之史蹟而比較其細節之異同，則史記所本者爲今本左傳，復見引于史記者約八事：(一)，十六年公作二軍。(二)，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東山。(三)，伐虢之役。(四)，二十六年獻公卒，里克將殺奚齊。(五)，惠公既殺里克。(六)，晉饑乞糴于秦。(七)，靈公虐，趙宣子驟諫。(八)，平公有疾。亦有事雖出左氏而文辭弗備者，不俱錄。此其犖犖大端，綜合觀之，尙可測其涯際也。(以仁案：以下孫氏臚列上舉八事三書之文詞，茲略而不錄。)臚列三書，相爲比較，端委可尋。(一)(二)兩事，左國同紀土薦里克諫君料事之辭，而屬辭不同。史記用左傳而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不用國語。(八)平公有疾，史記左傳同謂子產聘晉，叔向以實沉臺駘爲問。國語僅紀秦伯使醫和視疾，而不及此。(三)晉侯假道于虞以滅虢，史記左傳同謂宮之奇諫不聽。國語以爲宮之奇出謂其子曰……云云。(六)晉饑乞糴于秦，史記左傳謂百里奚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云云，國語以爲秦穆公之辭。此紀言事之誤者也。又若晉惠公卒，左傳以爲在九月(原注：僖二十四年。)按史記晉世家：『十四年冬九月惠公卒。』是史記用左傳說。國語訛爲十月。此紀歲時之誤者也。蓋左傳乃左氏之舊文，國語乃周秦間之傳說，故史記擯之不用。(七)晉靈公虐，趙盾驟諫，提彌明之搏麌，桑下餓人之倒戟。載之左傳，國語所無。或疑史記合餓人與示昧明爲一人，與左傳不合。按餓人與提彌明爲二人，一見於公羊傳，再見於呂氏春秋。皆與左傳同。是左傳之文不誤。史記合之，行文之譌也。然其敍事本之左傳甚明白也。由是言之，史遷譜十二諸侯，所本者爲左傳(原注：即原本國語。)而今本國語，當時似尙未成書。」(以仁案：以上孫氏諸說，皆見所撰「國語真偽考」一文。)

以上四類，前人往往把它們混之爲二。認爲一二兩類可以成爲一組，三四兩類另成一組。把範圍放大來看，未嘗不可以那樣說。不過，細細考究起來，它們是有差別的。在通常的情形下，如果所舉證據能够證明二書是一書化分，或二書非一人所作。大抵便可同時證明二書是一人所作，或二書非一書化分。但如果所舉的證據僅足以證明二書非一書化分便想兼論非一人所作，或二書是一人所作便想兼論是一書化分，却是不可以的。因爲，同一個人，由於時間，環境的種種變遷，可以採取兩種不同甚至相反的素材寫成兩部書，可以在這部書裏贊美孔孟，那部書裏謳歌楊墨。但將一部書分作兩部却不可能如此。它們既然曾是一部書，其間必然有它們的一貫性以及共同性。前人沒有澈底了解這層道理，所以他們行文之際，便往往有含混的地方。例如我上文所提到的陳振孫氏，他便以「事辭多異同」「文體不類」二理由得「必非出一人之手」的結論。其實前一項理由只可用以證明非一書之化分。爲了避免觀念上的混淆，因此，本文特將它們分開來討論。

至於對前面諸人的說法，就我已得的證據來看，原則上我只能同意其中的第四類。其他三類都似乎沒有確實可信的證據。錢氏所提八證，雖然比較具體，但一經研

討，便覺得其中頗可疑議。卜德氏批評他的說法道：

「我敢說，這兩部書的宗旨是不同的。左傳是一部有系統的歷史記載，故能表示一年一年的政治上的大事。然而國語不是通史，它只是好些演說詞的合編，所以容易含有許多不正確的傳聞，而不必用歷史的觀念對於大事作系統的記載。由這眼光來看，左傳記周事頗略，周語則甚詳（原注：錢先生說第一條。），沒有什麼可怪。春秋時代的周朝已經衰落了，與大事不生什麼關係，所以左傳記載頗略。可是都城所在，遺留的故事很多，所以周語記載甚詳。左傳對於晉及楚的詳記（原注：第四與第六條。），也是如此。因為這兩國的政治地位是特別高的。關於魯國（原注：第二條。），我們知道左傳是附着於魯史春秋的，當然對於魯事會特別記得詳盡了。關於吳與越的戰爭（原注：第七及第八條。），我們應當記得左傳的附錄（原注：哀公十四年至悼公四年。就是西曆紀元前四八一至四一六。），本是特別略。末幾年更略了。其中有三年（原注：西元前四六七至四六五。）全沒有傳。恐怕這末一個時代，左傳的作者已沒有功夫或興趣去細細記載了。所以吳與越戰爭的記載簡略，只是這一個全時代記載簡略中的一部分。這樣解釋是很可能的。因為起初幾年的吳與越戰爭比較還詳一點，而往後的事就越後越略了。左傳對於齊桓公的記載不詳（原注：第三條。），正有相當的原因。諸國史的早年都比後時的記載為簡略。故春秋時代的前半部一百三十二年（原注：隱公元年至宣公十八年。），只佔左傳全書的三分之一。而後半部一百二十五年（原注：成公元年至悼公四年。），時間稍短而分量反多，竟佔全書三分之二。齊桓公的記載既在前半部中，當然不會詳細。並且齊語一篇在國語中短極了，大概只佔全書的二十分之一。左傳的作者也許沒有機會讀到吧。鄭語之特別略（原注：第五條。），固然有點奇怪，因為左傳對於子產（原注：鄭國執政。）的事記得甚詳。為什麼國語裏會沒有呢？我的假設，以為左傳作者找到這方面的史料甚多，而國語的作者沒有。所以如此。（原注：這假設有點證據，因為子產的事，國語鄭語全無，只有晉語捌、十九有一段提及，似乎國語作者確不曾得到春秋時代的鄭國史料。）（以仁案：所謂「晉語捌、十九」者，乃指晉語第八卷第十九段。）照上面所說的看來，錢先生的證據固然

有力量，也未必就可十分決定。」（見所撰「左傳與國語」一文。）

卜德氏的「應戰」，頗費了一番氣力，但並不能令人滿意。其實，在我看來，錢氏諸論證，本身並不怎樣堅實。他的毛病在忽略了小處。須知二書若是分自同一部書，從小處看，它們的情節應該是此有彼無的。錢氏既然說晉楚二語同於左傳者多（第四、六兩條。）（其實這種現象並不限於晉楚二語，下文將詳細提到。），而他對這種現象又沒有令人滿意的解釋（下文將提到。）那麼，從不健全的證據裏，怎能得出有力量的結論來呢？

至於康有爲氏的說法，更嫌主觀太重。鑿空立說，肆口譏評，少實證而多臆斷。對於這種問題，要單憑虛構空談來服人是很困難的。前文寫到三、四兩類時，已陸續引有些批評康氏的意見，下文也將隨時提到，故不在此贅述。

傅玄的論證也是不值一駁的，同一人所作與同一書化分二事既不能混爲一談。而又不能肯定左丘明終生只能寫一部書。因此，他的說法是站不住的。

陳振孫、崔述、高本漢三氏，或從文體的差異，或從文法的不同以證二書非一人所作，原不失爲很好的方法。不過，假如國語是左丘明失明後口授與門人子侄筆錄成書的。（衛聚賢左傳研究一文亦有此說）那麼，所謂文章的強、弱；簡潔、支蔓以及如、若的用法諸論證，便都有值得考慮的餘地了。因爲口述人錄的與親手寫成的多少有些不同，但我們却不能說不是同一人作的。

卜德氏從作者的學識修養及對某種名詞使用的習慣來證二書非一人所作，雖然也是一個好的方法，但可惜他所找的兩個證據都太薄弱。他的證據之一——左傳最好引詩而國語則否——既得到兩個假設（見前文），而第一個假設並不能證明二作者不是一人。他的另一證據——「帝」與「上帝」的用法——也是很冒險的。兩書既然都有「帝」與「上帝」二詞，並且用法相同，只是次數出現的多少在比例上有差別（見前文），便據以爲證，是頗嫌大膽的。

關於左傳與國語是否同一人所作的問題，因爲牽涉較廣，想等將來資料多一點再專門寫篇文章討論它，此地便略而不談了。

我在原則上同意第四類的說法，只是站在自己所得到的證據上講話，覺得所得的證據下這樣一個結論比較合適。事先是沒有一點成見的。前賢在這方面有很多精闢的

見解，都是啟發我的導師。但同樣也有些意見是我不敢苟同的。像孫海波氏以「史記  
據左傳而不據國語」來證明國左非一書所化分，便很成問題。因為我們細校三書，便  
知道史記很有些地方是據國語而不同左傳的（這一點我在下文將詳細論及。近人劉節  
曾寫過一篇叫左傳國語史記之比較研究的文章，以為史記根本不曾據左傳，與孫氏之  
說剛好相反，也是我們不能同意的）。隨便抓住一點證據便想下結論，即使碰巧對了，  
也是不扎實的工夫。這便是作者繼諸家之後，尚有興趣來探討這個問題的原因。而加  
強證據，充實證據，也是以下本文所要做的主要工作。

## 貳 國語與左傳非一書化分

討論兩部書的關係，最好的辦法莫過於將它們直接比較。就原則上說，前人諸方法都有其可取之處。因此，我比較二書時，便以他們的辦法為藍本，而略加整理補充。分為：一，著作態度的不同。二，同述一事而史實有差異。三，部分敘述的相  
同。四，從史記有關國語與左傳的材料以證二書並非一書化分而為二者。五，有關兩書不同的旁證。今分別討論之。

### 一、著作態度的不同。

崔述云：

「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為文者，是以  
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  
別於紀事而為言者也。黑白廻殊，雲泥遠隔。」（見洙泗考信錄餘錄）

卜德云：

「左傳是一部有系統的歷史記載……然而國語不是通史，它只是好些演說詞的  
合編。」（見所撰「左傳與國語」一文。）

二氏的說法，雖不够具體，但給人的啓示却很深。我們一向把國語和左傳相提並論，稱它為「外傳」，認為與左傳有同樣的歷史價值。我覺得，這恐怕是一項重大的錯誤。因為國語作者的目的，顯然的不著重於史實的記述，而只是有意的摭取某些片斷的史實，加重其中的倫理意味。所以對於時間方面的記載，它大都是含混而籠統的。（從下文國語與左傳在時間方面的差異一節，便可以看出來，為什麼在那有差異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的二十餘條裏，史記十分之九都根據左傳而不采用國語。) 所以雖然有很多地方與左傳重出，但由於作者觀點不同，所給人的感受便也有異。我現在試舉幾個例子在下面，便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這一點來。

例：陽樊不服。

▲周語中：「王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陽人不服。晉侯圍之。蒼葛呼曰：『王以晉君爲能德，故勞之以陽樊。陽樊懷我王德，是以未從於晉。謂君其何德之布以懷柔之，使無有遠志。今將大泯其宗祊，而蔑殺其民人，宜吾不敢服也。夫三軍之所尋，將蠻夷戎狄之驕逸不虞，於是乎致武。此羸者陽也，未狎君政，故未承君命。君若惠及之，唯官是徵，其敢逆命。何足以辱師，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臣聞之曰：武不可覲，文不可匿。覲武無烈，匿文不昭。陽不承獲甸，而祇以覲武，臣是以懼。不然，其敢自愛也？且夫陽豈有裔民哉！夫亦皆天子之父兄甥舅也。若之何其虐之也。』晉侯聞之曰：『是君子之言也。』乃出陽民。」

▲僖公二十五年左傳：「陽樊不服，圍之。蒼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左傳寥寥數十字，就櫽括了國語幾百字的意思。我們雖然不能據以品評二書作者的才華或進而斷言二書作者不是同一個人。但我們至少可因而看出它們作風的不同來。

又例：城濮之戰。

▲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已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

對於戰爭場面，左傳不僅有很多精彩的描寫，而且都有很詳盡的記述。尤其是大一點的軍事行動。像城濮之戰這一節，就化了好幾百字去寫它。我所抄錄的不過是當中最主要的一段而已。反過來看國語的情形是怎樣的呢？晉語四說：

「至于城濮，果戰。楚衆大敗。」

寥寥十字而已。整本國語，就很難找出像上面左傳那樣的一篇文字來。因為國語不需要它。所以同是寫長勺之役，魯語就只採用了曹鬪問莊公所以戰那一段。而對於曹鬪論戰的事就一字不提。為什麼會如此？因為它不合國語的標準。以上略舉二例，以見一斑。其實，類似這樣的例子是很多的。總是因為態度不同，以至於此。韋昭解敍說它：

「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

這實在就是國語作者著此書的真正用意。我們看：國語二十一卷，所記二百四十餘事，幾乎完全是針對這個目的的。其中或嘉忠孝，或贊禮讓，或尚勤儉，或美智勇，或錄嘉言懿行，或測禍福成敗……無一不寓勸善之意。且大多引古證今，引此況彼，以事實為之徵驗，用以加強其勸善氣氛。因此，我們與其說國語近於左傳，不如說它更近於說苑，新序一類的書來得恰當些。左傳則純粹是一部記史的書。故其日月分明，事兼巨細，文簡意潔，言少事繁。崔述說：「左傳一言可舉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其所以如此，便是因態度不同的緣故。讀國語所得的印象是倫理方面的。即偶寫征伐之事，而所重者多在禮讓智勇。使讀者見善而知所從，見惡而知所去。見災異而知尊天敬神，觀禍福而知愛民尚德。成敗了了，垂戒良深。讀左傳所得的印象純粹是史實方面的。某時某事，某事某人，井井可考，歷歷可稽。固然左傳裏面不乏善行美事的敍述。但因為它的重點不在這種地方，所以它這方面的色彩也就不大耀目。這完全是兩種作風的書，我們怎麼可以說它們是一書分開來的呢？

## 二、同述一事而史實有差異

詳細對照國左二書，發見雖同述一事，而在史實方面往往大有差異者若干條。茲按時、地、人、事四方面詳列例證于后。並以括弧引史記或其他有關書籍以為參證。

### (一) 時的差異。

1. 周語上謂：「惠王三年，邊伯……出王而立子頽。王處于鄭。三年，王子頽飲三大夫酒……樂及徧舞。」則是惠王處于鄭至王子頽樂及徧舞，其間相去三年。然左傳却謂惠王被逐在魯莊公十九年冬。二十年冬，王子頽樂及徧舞其間只隔一年。（史記周本紀十二諸侯年表惠王被逐在二年。）（註一）

2. 周語上謂襄王三年立晉惠公。八年，晉師陷于韓。其間相去五年。（晉語三

謂惠公六年敗于韓。)(註二)左傳前者在魯僖公十一年春，後者在十五年秋。  
(經在十一月壬戌)其間相去只有四年。

(史記晉世家前者在惠公二年，後者在六年。其間相去四年，同左傳。)

3.周語上謂襄王賜晉文公命，內史興歸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又云：「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二十一年，以諸侯朝王于衡雍，且獻楚捷。遂爲踐土之盟，於是乎始霸也。」則是賜命之事，在文公未霸之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策命晉侯，乃在文公敗楚獻俘既霸之後。

4.周語上謂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二十一年爲踐土之盟。其間相去五年。左傳則前者在魯僖公二十四年春。後者在二十八年五月。其間相去只有四年。  
(周本紀年表踐土之盟在襄王二十年，同左傳。)

5.周語中謂鄭伐滑(初伐)在襄王十三年。左傳則在魯僖公二十年。當襄王十二年。(據史記年表。)

(周本紀同國語。)

6.周語中謂襄王降狄師伐鄭在襄王十七年。襄王黜狄后，狄人來誅，在襄王十八年。左傳則二事同在魯僖公二十四年，當襄王十六年。

(周本紀伐鄭在襄王十五年，狄人來誅在十六年。鄭世家則二事同在文公三十七年，當襄王十六年。)

7.周語中謂襄王二十四年秦師過周北門。(左傳在魯僖公三十三年春。)從十八年狄人來誅，(左傳在魯僖公二十四年秋。)到秦師過周北門，當中相去六年。左傳則相去九年。

(晉世家年表同左傳。)

8.周語中謂晉侯使郤至告慶于周，郤至歸，明年死難。又謂簡王十一年，諸侯會于柯陵。十二年，晉殺三郤。則郤至告慶于周之年與柯陵之會之年相同(簡王十一年)。然左傳郤至告慶于周在魯成公十六年。柯陵之會則在次一年，與郤至被殺同一年。

9.周語下謂景王二十三年將鑄無射(鍾名)。二十四年鍾成。二十五年王崩。其間相去二年。左傳景王將鑄無射在魯昭公二十一年春，王崩在二十二年

夏。是王崩在將鑄無射之次年。

10. 周語下謂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云：「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于大陸，焚而死。」則魏獻子焚死與欲城周同在敬王十年。然左傳欲城周事在魯昭公三十二年冬，魏獻子焚死在定公元年春正月。分居兩年。

11. 晉語一謂：「士蔥出語人曰：太子不得立矣。改其志而不患其難，輕其任而不憂其危。君有異心，又焉得立？行之克也，將以害之。若其不克，其因以罪之。雖克與否，無以避罪。與其勤而不入，不如逃之。君得其欲，太子免死，且有令名。爲吳太伯，不亦可乎？」乃伐霍前之所言。左傳（閔公元年）則爲伐霍之後。

（晉世家同左傳。）

12. 晉語一謂獻公十七年冬，太子伐東山。敗狄於稷桑。晉語二謂反自稷桑，處五年，爲驪姬所害。左傳則前者在魯閔公二年冬，後者在魯僖公四年冬。少一年。

（晉世家同左傳。）

13. 晉語二謂申生歸福于絳，公至而獻。僖公四年左傳則謂：「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

（晉世家作二日。）

14. 晉語二謂重耳出亡在獻公二十二年，與申生被害同一年。左傳則謂申生被害在魯僖公四年冬，重耳出亡在五年春。分居兩年。

（晉世家同左傳。魏世家謂：「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則較晉世家早一年。亦不同於國語之說。疑爲「二十二年」之誤。）（春秋經同國語。）

15. 晉語三謂：「是故歸惠公而質子圉，秦始知河東之政。」則秦知河東之政乃質子圉以後事。然左傳謂秦知河東之政在魯僖公十五年冬。十七年夏始質子圉。反在以前。

（秦本紀、晉世家並同左傳。）

16. 晉語三謂：「公（惠公）在秦三月，聞秦將成。乃使却乞告呂甥。」然左傳却謂惠公被俘在九月，呂甥應召入秦在十月。即使從九月初一日算起，算到十月最末一天，也只有兩個月。  
(秦本紀、晉世家並同左傳。) (春秋經謂獲晉侯在十一月。)
17. 晉語三謂惠公六年被俘。（事見僖公十五年左傳。）十五年，惠公卒。（事見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其間相去九年。左傳則只八年。  
(晉世家同左傳。) (春秋經同國語。)
18. 晉語四謂重耳過衛在居齊之後。左傳則在居齊先。（見僖公二十三年左傳。）  
(晉、衛世家並同左傳。年表則同國語。)  
(以仁案：關於這一問題，下文另有討論。)
19. 晉語四謂：「十月，惠公卒。」左傳則言九月。（見僖公二十三年左傳。）  
(晉世家同左傳。)
20. 晉語四謂：「十二月，秦伯納公子。」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則在正月。（晉世家同左傳。）
21. 晉語七謂悼公曰：「辛巳朝于武宮，定百事，立百官，育門子，選賢良，興舊族……」而成公十八年左傳記諸事皆在乙酉卽位之後。  
(晉世家與左同。)
22. 晉語八謂子產視平公疾，韓獻子答子產問曰：「寡君之疾久矣。」左傳（昭公七年）作「三月」。晉語謂：「五日，公見子產，賜之莒鼎。」左傳作「有闇」。
23. 楚靈王乾谿之難，吳語謂：「（靈王）乃匍匐將入於棘闈。棘闈不納。乃入芋尹申亥氏焉。王縊。申亥負以歸，而土埋之其室。」是申亥遇王在王縊死之後。左傳（昭公十三年）則謂：「（申亥）乃求王，遇諸棘園，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是申亥遇王在王未死之前。  
(楚世家同左傳。)
24. 越語下謂：「至于玄月……遂興師伐吳。」韋昭注云：「爾雅曰：九月爲玄。」然左傳（哀公十七年）却在三月。

25. 越語下謂：「居軍三年，吳師自潰。」然左傳記載越國伐吳事，始自哀公十七年三月，滅吳在二十二年十一月，其經過五年又八個月。遠超過越語之所

謂「三年」。若從越軍圍吳起算，圍吳在哀公二十年十一月，則又不足三年。

26. 越語自越及吳平至滅吳凡十年，故下文范蠡謂「十年謀之」；左傳則為二十二年，（哀公元年至二十二年）故哀公元年左傳謂「二十年之外，吳其為沼乎」二書各有脈絡，各有條貫，安得為一書化分。（以仁案此說採自王引之經義述聞）

▲附注一——竊疑周語「惠王三年」乃「二年」之誤，則次一「三年」即謂惠王二年後之次年也。其間相去一年。與左史並合。韋注雖亦作三年，然謂：「三年，魯莊公十九年也。」而下文「十五年，有神降于莘」下韋注云：「惠王十五年，魯莊公三十二年也。」若此文為「惠王二年」，則惠王十五年正魯莊公三十二年。否則不合。疑韋昭所見本及韋昭注原文本皆作「惠王二年」，後正文誤為三，淺人因復改注文以為正文耳。然無直接證據，誌此存疑。又王引之經義述聞亦有此說，與鄙意不謀而合。

▲附注二——依國語，襄王八年正惠公六年。則襄王三年即惠元年。史記謂惠公受命在惠公二年，合襄王三年；敗于韓在惠公六年，合襄王七年。與國語錯出一年。

## （二）地（包括國名）的差異

1. 周語下謂景王田于鞶。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則言田于北山。

2. 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魯語上謂獲地於諸侯為多。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則云：「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盡曹地也。」

3. 晉語一謂獻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伐霍。左傳（閔公元年）則謂「以滅耿、滅霍、滅魏。」

（晉世家同左傳。）

4. 晉語一謂太子申生伐東山，戰于稷桑。左傳（閔公二年）無稷桑之名。

（晉世家亦無。）

5. 晉語二謂宮之奇諫虞公不聽，乃以其孥適西山。左傳（僖公五年）但言「以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其旅行」，未言何適。

(晉世家同左傳。)

6. 晉語二謂重耳出亡，及柏谷，卜適齊、楚。左傳（僖公五年及二十三年）無柏谷之名。

(晉世家亦無。)

7. 晉語四謂重耳從齊過衛，自衛過曹。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則謂從狄過衛，從齊至曹。

(史記晉世家同左傳，年表同國語。)

8. 晉語四謂文公納襄王。王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緒、組、攢茅之田，凡八邑。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則謂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只有四邑。

(周本紀謂以河內地與晉。晉世家謂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9. 晉語五謂躇嬴氏從陽處父，及山而還。左傳（文公五年）謂及溫而還。

10. 晉語八謂欒盈入賊，范宣子以公入于襄王之宮。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則謂入于固宮。

11. 晉語九謂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左傳（昭公十五年）作伐鮮虞。

(以仁案：鄭語云：「北有衛、燕、狄、鮮虞……」明狄與鮮虞有別。)

12. 楚語上記蔡聲子諫子木，謂雍子與於鄖之役。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則謂為彭城之役。

13. 楚語上謂靈王城陳、蔡、不羹，范無宇諫曰：「宋有蕭蒙。」左傳（昭公十一年）作「蕭毫」。

14. 越語下謂越與吳戰於五湖，不勝。左傳（哀公元年）則謂：「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

(吳、越世家同左傳。)

### (三)人的差異

1. 周語上謂有神降於莘，「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內史過從至號。」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則只提到內史過，未及他人。

2. 周語上謂：「邊伯、石速、薦國出王而立子頽。」又謂：「王子頽飲三大夫酒。」又謂：「殺子頽及三大夫。」左傳（莊公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則謂：「薦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則謂：「五大夫奉子頽以伐王。」則稱：「王子頽享五大夫。」則謂：「殺王子頽及五大夫。」一爲三人，一爲六人。一爲三大夫，一言五大夫。  
(周本紀謂：「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
3. 周語中謂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鄭人執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則謂：「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而執二子。」多一人。  
(周本紀謂如鄭請滑者爲游孫、伯服。被執者爲伯服。鄭世家則只「伯服一人。)
4. 周語中引棠棣之詩，謂乃周文公之詩。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則以爲召穆公所作。（見前引孫海波氏文。）  
(以仁案：國語以周公或周文公名周公旦，左傳則皆以周公稱之。凡三十一見，未有作周文公者。)
5. 周語中謂鄭武、莊有大勳于平、桓。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平桓作平惠。
6. 王子帶之亂，狄人來誅。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謂被獲者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四人。周語中則只譚伯、富辰二人。  
(以仁案：韋昭注云：「譚伯，周大夫原伯毛也。」然日本漢學家瀧川龜太郎氏所著史記會注考證（以下簡稱考證）引梁玉繩曰：「譚久爲齊桓公所滅，此時安得有譚伯？國語誤，宜從左傳。」則國語之譚伯，似亦非左傳之原伯。)  
(周本紀同國語。)
7. 周語下謂景王將殺單子。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則謂將殺單子、劉子。爲二人。
8. 城周之事，周語下謂：「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爲之告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則謂：「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
9. 城周之事，周語下衛彪侯語單襄公謂萇弘等必有殃。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 則爲晉女叔寃語。
- (周本紀僅書「諸侯城周」四字，未及其他。)
10. 魯語上謂宗人夏父展諫觀哀姜用幣。左傳（莊公二十四年）謂諫者爲御孫。
11. 溫之會，晉執衛成公歸之于周。左傳（僖公三十年）謂：「晉侯使醫衍酈衛侯。」魯語上則但言醫而無名。  
(衛世家亦無名。)
12. 魯語上謂莒太子僕來奔。里革矯公命逐之。左傳（文公十八年）則謂：「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
13. 魯語上謂：「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仲孫它諫曰：子爲魯上卿，相二君矣……」左傳（襄公五年）則謂：「相三君矣。」
14. 魯語下謂叔孫穆子聘于晉，晉侯使行人問焉。左傳（襄公四年）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
15. 魯語下謂虢之會，穆子歸，武子勞之。日中不出。其人曰：「可以出矣。」左傳（昭公元年）「其人」作「曾阜。」
16. 平丘之會，晉人執平子。魯語下謂子服惠伯說韓宣子使釋之歸。左傳（昭公十三年）則謂子服惠伯說中行穆子，穆子轉說韓宣子。
17. 虢之會，衆人批評楚公子圍者。魯語下有叔孫穆子、鄭子皮、蔡子家等三人。左傳（昭公元年）則有叔孫穆子、鄭子皮、蔡子家、楚伯州犁、鄭行人揮、子羽、齊國子、陳公子招、衛齊子、宋合左師、晉樂王鮒等十一人。
18. 晉語一謂申生之難，優施、二五旁助驪姬，而以優施爲主。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則僅言二五，未及優施。  
(晉世家則優施二五並無。)
19. 晉語一謂獻公將上軍，申生將下軍，以伐霍。左傳（閔公元年）則多御戎之趙夙，爲車右之畢萬二人。  
(晉世家同左傳。)
20. 晉語一記太子申生伐東山，諸臣批評獻公賜偏衣金玦之舉者有里克、先友、狐突三人。左傳（閔公二年）則爲狐突、梁餘子養、罕夷、先丹木、羊舌大

夫五人。

21. 晉語一謂「奚齊處絳」。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則云：「唯二姬之子在絳。」則是奚齊、卓子皆在絳。晉語未言卓子。

（晉世家亦未言卓子。）（註三）

22. 晉語二謂公令闔楚刺重耳。以仁案：國語「闔楚」（晉語二），或作「伯楚」（晉語四），或作「寺人勃鞮」或「勃鞮」（晉語四）。左傳則作「寺人披」或「披」（僖公五年及二十四年），或作「寺人勃鞮」（僖公二十五年），未有作「楚」者。

（晉世家作「宦者勃鞮」或「宦者履鞮」。）

23. 晉語三謂晉殺丕鄭及七興大夫。左傳（僖公十年）則謂殺丕鄭、祈舉、及七興大夫。多一祁舉。

（晉世家無祁舉。）

24. 晉語三謂晉乞糴於秦。秦穆公曰：「天殃流行，國家代有。補乏薦饑，道也。」左傳（僖公十三年）乃百里奚語。

（晉世家同左傳。）

25. 秦師伐晉，晉使韓簡挑戰。晉語三謂：「穆公衡彫戈出見使者。」左傳（僖公十五年）則謂：「秦伯使公孫枝對曰。」一作穆公，一作公孫枝。

26. 晉公子重耳出奔，追隨左右之重要人物，晉語有記載者爲四人：狐偃、趙衰、賈佗、司空季子。而以前三人爲尤重要。故過曹時僖負羈云：「卿才三人從之。」過宋時公孫固謂重耳「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狐偃，其舅也。而惠以有謀。趙衰，其先君之戎御趙夙之弟也，而文以忠貞。賈佗，公族也。而多識以恭敬。此三人者，實左右之。」過楚時成王曰：「三材待之。」屢稱三人。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則或爲三人，曰：「有三士足以上人」，或爲五人：曰：「重耳出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顚頏、魏武子、司空季子。」無賈佗。又昭公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犨、賈佗以爲股肱。」五人僅及四位，無顚頏。有賈佗而少司空季子。

(晉世家作：「趙衰、狐偃、賈佗、先軫，魏武子。」楚世家所云則同昭公十三年左傳。)

27. 晉語六謂鄖之役，欒武子曰：「昔韓之役，惠公不復舍。鄖之役，三軍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復命。」左傳（或公十六年）乃卻至之言。
28. 晉語七謂悼公卽位，使呂宣子將下軍，彘恭子將新軍，令狐文子佐新軍。左傳（成公十八年）則謂：「時使魏相（呂宣子）、士鲂（彘恭子）、魏頡（令狐文子）、趙武爲卿。」多一趙武。（晉語七謂趙武爲卿在呂宣子卒後，左傳卻在同時。）
29. 晉語八謂秦后子、楚公子干來仕，韓宣子問祿。左傳（昭公元年）則問祿者爲趙文子。
30. 晉語九謂：「閻沒謂叔寬曰：與子諫乎？吾主以不賄聞於諸侯，今以梗陽之賄殃之，不可。」左傳（昭公十八年）乃魏戊語。
31. 晉語九謂衛莊公將禱曰：「……敢昭告于皇祖文皇、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昭考靈公……」左傳（襄公二年）無靈公。故下文曰：「無作三祖羞。」
32. 楚語上謂蔡聲子說令尹子木云：「及鄖之役，晉將遁矣。雍子與干軍事，謂欒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雍子」作「苗贲皇」。
33. 楚語上謂范無宇諫靈王城陳、蔡、不羹曰：「宋蕭蒙實弑昭公。」左傳（昭公十一年）「昭公」作「子游」。
34. 楚語上謂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晳問於范無宇曰云云。左傳（昭公十一年）則靈王自問於申無宇（卽范無宇）。
35. 楚語上謂昭王欲執藍尹亹，藍尹亹自辯謂王不應記舊恨，以免蹈子常之覆轍。左傳（定公五年）諫昭王者爲子西，非藍尹亹本人。
36. 楚語下謂：「鄭公以王奔隨。」左傳（定公四年）則謂：「鬪辛（鄭公）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多巢一人。  
(楚世家無巢其人。)
37. 楚語下謂藍尹亹與子西言吳王夫差何以不足懼。左傳則爲子西向楚大夫之言

(見哀公元年傳)。

38. 吳語謂黃池之會，吳王命六人剄於客前。左傳（哀公十三年）則謂：「自剄七人於幕下。」多一人。

(吳世家作斬七人於幕下。)

▲附注三——晉世家云：「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與國語同。然所云：「十二年，驪姬生奚齊。」「二十五年，驪姬弟生悼子。」則與國左並異。蓋國左皆謂申生被害之前（晉獻公二十一年）卓子已生也。

#### (四)事的差異

1. 周語上謂：「邊伯、石速、薦國出王而立子頽……王子頽飲三大夫酒……」則是以石速爲大夫。左傳（莊公十九年）則以石速爲膳夫。以仁案：左傳杜預注：「膳夫，石速也。」又云「石速，士也。故不在五大夫之數。」周語以石速爲大夫，左傳以之爲士。若爲一書化分，不當有此差異。

2. 伐滑之役，周語中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所記富辰之諫，內容不同。

(周本紀兼采國左。詳下文)

3. 富辰諫納狄女。周語中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所記內容不同。

4. 周語中謂：「王黜狄后，狄人來誅。殺譚伯。富辰曰：『昔吾驟諫王，王弗從。以及此難。若不出，王其以我爲懲乎？』乃以其屬死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則謂：「頽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賜。」但言被獲。且獲者爲四人。

(周本紀同國語。)

5. 城周一事，周語下與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所言城周之故與所引之詩皆不同。

(以仁案：見前引孫海波氏文。)

6. 蘭語上謂長勺之役，曹刿問公（魯莊公）所以戰。公曰：「余不愛衣食於民，不愛牲玉於神。」曹刿譏其「不愛牲玉於神」爲「獨恭」。左傳（莊公十年）則云：「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如信。」曹刿譏其「小信未孚。」一則言「恭」，一則以「信」，不同如此。

7. 蘭語上謂宗人夏父展諫覲哀姜用幣，云：「夫婦贊不過棗栗。」左傳（莊公

二十四年) 則謂：「女贊榛栗棗脩。」多榛脩二事。

8. 逐莒太子僕事，魯語上以里革爲主。左傳(文公十八年) 則以季文子爲主。里革僅充配角。
9. 魯語下「叔孫穆子聘於晉，晉悼公饗之」一節，說詩釋字，皆不同於左傳。魯語下叔孫穆子云：「夫先樂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夫歌文王、大明、懿，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臣以爲肆業及之。故不敢拜。」左傳(襄公四年) 則未言其不拜理由，頗失外交詞令應有之委婉。且未及大明、懿二詩。又魯語云：「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諫謀度詢，必咨於周。敢不拜教。臣聞之曰：和爲每懷，咨才爲諫，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貺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左傳則曰：「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諫。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所釋多不相同。且一言六德，一言五善，不同之甚。
10. 「季武子爲三軍」一事，魯語下與襄公十一年左傳所記叔孫穆子之諫，內容不同。魯語意爲：名實不符，顛越失禮，將怒諸侯。左傳則爲：將不勝貢賦之重(用注、疏意)。
11. 「季武子取卞，使季冶逆襄公」一事，魯語下以榮成子爲主。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則以季冶爲主。
12. 魯語下述季康子欲以田賦，仲尼答冉有之間，內容與左傳(哀公十一年) 頗不相同。
13. 齊語謂：「狄人攻衛，衛人出，廬于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天下諸侯稱仁焉。」左傳(閔公二年) 則云：「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但云「乘馬」而已。
14. 晉語一謂武公伐翼，殺哀侯，欒共子鬪而死。左傳(桓公三年) 則謂「獲之」。

(晉世家但言虜哀侯，未及欒共叔。謂小子元年，始命韓萬殺所虜哀侯。)

15. 太子申生伐東山，里克之諫，晉語一與左傳（閔公二年）不同。

(晉世家同左傳。)

16. 晉語二謂：「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公田，驪姬受福，乃賓鳩于酒，賓董于肉。公至，召申生獻……」左傳（僖公四年）則云：「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賓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一謂驪姬召申生獻，一謂驪姬自獻。

(晉世家謂：「獻公從獵來還，宰人上胙獻公，獻公欲饗之。驪姬從旁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之。……」)

17. 晉語二述虢大夫舟之僭所以奔晉，乃由於疾虢公得怪夢而不知所戒，反以為賀。左傳（閔公二年）則謂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舟之僭以為無德而祿，殃必至，乃奔晉。所言各異。

18. 晉語二謂：公子穀言於秦穆公，謂當立夷吾。左傳（僖公九年）則謂穆公就商於公孫枝，自以為當立夷吾。

19. 秦師伐晉，國左二書記述穆公對韓簡之言詞，內容不同。晉語三謂穆公曰：「……君入而列未成，寡人未敢忘。今君既定而列成，君其整列，寡人將親見……」左傳（僖公十五年）則云：「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

20. 晉語三謂呂甥迎惠公於秦，對穆公之間曰：「……（小人曰）：『必報讐。吾寧事齊楚。』齊楚又交輔之……」左傳（僖公十五年）則作：「必報讐。寧事戎狄。」

(晉世家同左傳。)

21. 重耳過曹，晉語四謂曹共公不禮云：「謀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則為：「浴、薄而觀之。」前者為將然之詞，後者為已然之詞。

(晉世家作：「欲觀重耳駢脅。」)

22. 晉語四述重耳過鄭，叔詹謂重耳有三祚云：「同姓不婚，惡不殖也。狐氏出

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成而儻才，離違而得所，久約而無釁，一也。同出九人，唯重耳在。離外之患，而晉國不靖，二也。晉侯日載其怨，外內棄之，重耳日載其德，狐趙謀之。三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則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下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雖同謂其得天、得時、得人，然國語却特別強調重耳本身所具之優點，以之貫穿於三者之間。左傳則不然。

(晉世家云：「晉公子賢，而其從者皆國相，且又同姓。鄭之出自厲王，而晉之出自武王。」考證引梁玉繩曰：「此史公約國語文。」)

23. 秦穆公享公子重耳，國左二書所記賦詩之情形不同。晉語四爲：先秦伯賦采菽，次重耳賦黍苗，次秦伯賦鳩飛，次重耳賦河水，末秦伯賦六月。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則僅重耳賦河水，秦伯賦六月二項。

(晉世家作：「趙衰歌黍苗詩。繆公曰：知子欲急反國矣。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穀之望時雨。」考證以爲本晉語。)

24. 伐原之役，晉語四謂：「及孟門而原人請降。」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作：「退一舍而原降。」

25. 晉語五謂：「靡笄之役……范文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燬也，受命于中軍，以命上軍之士，上軍之士用命。燬也，何力之有焉。』……」左傳(成公二年)作：「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燬何力之有焉。」以仁案：庚謂荀庚，克謂卻克。左傳杜預注云：「荀庚將上軍，時不出。范文子上軍佐代行，故稱帥以讓。」而國語范文子之稱讓則未及荀庚。(註四)

26. 晉語五稱梁山崩，絳人對伯宗之間曰：「山有朽壞而崩，將若何。夫國主山川，故川涸山崩。君爲之降服，出次，乘縵，不舉，策於上帝，國三日哭，以禮焉……」左傳(成公五年)則爲：「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多「徹樂」一事，而少「國三日哭」一事。

27. 鄖之役，晉語六謂卻至云楚有五閒。爲：「夫陣不違忌，一閒也。夫南夷與楚來，而不與陣，二閒也。夫楚與鄭陣而不整，三閒也。且其士卒在陣而

譁，四閒也。夫衆聞譁則必懼，五閒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則謂楚有六閒云：「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譁。」頗不相同。

28. 晉語六謂鄖之役，欒武子將上軍。左傳（成公十六年）則言將中軍（註五）

29. 晉語六述郤至諫郤鍇不可攻厲公，其詞內容與左傳（成公十七年）不同。  
(晉世家同左傳)。

30. 晉語六謂長魚矯請殺欒（書）中行（偃）云：「臣聞之：亂在內爲宄，在外爲姦。御宄以德，御姦以刑。」左傳（成公十七年）作：「御姦以德，御軌以刑。」剛好與國語相反。晉語六下文又云：「今治政而內亂，不可謂德。」左傳則作：「不施而殺，不可謂德。」其間頗有差異。  
(晉世家以爲胥童語。考證非之。)

31. 晉語七謂：「使彘恭子將新軍。」左傳（成公十八年）却謂「佐下軍。」

32. 晉語七謂：「使張老爲司徒。」左傳（襄公三年）則謂：「張老爲中軍司馬。」  
(註六)

33. 晉語七謂魏絳諫悼公和戎。云和戎之利有三。曰：「且夫戎狄荐處，貴貨而易土。予之賞而獲其土，其利一也。邊鄙耕農不倣，其利二也。戎狄事晉，四鄰莫不震動，其利三也。」左傳（襄公四年）則謂和戎有五利。云：「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動，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後二項國語所無。

34. 晉語七謂：「韓獻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辭曰：『厲公之亂，無忌備公族不能死。臣聞之曰：無功庸者不敢居高位。今無忌智不能匡君，使至于難。仁不能救。勇不能死。敢辱君朝以忝朝宗？請退也。』固辭，不立。悼公聞之曰：『難雖不能死君，而能讓，不可不賞也。』使掌公族大夫。」則穆子執以辭卿之理由爲：「無功無德。」悼公所以使掌公族大夫之原因爲其「能讓」。然左傳（襄公七年）則甚不然。左傳言穆子辭卿之理由爲：「有廢疾而無才幹。」悼公所以使掌公族大夫之理由爲其「仁」。

35. 晉語七謂：「十二年，公伐鄭。軍于蕭魚。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人，女樂二八，歌鍾二肆，及寶鑄，輶車十五乘。」左傳（襄公十一年）則謂：「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軛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鍾二肆，及其鑄磬。女樂二八。」（以仁案：據杜預注，師悝、師觸、師蠲乃樂師名。）所賂之物，大有差別。（以仁案王引之經義述聞有說。）又晉語七謂：「公賜魏絳女樂一八，歌鍾一肆。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而正諸華，於今八年，七合諸侯……』」魏絳辭曰：「夫和戎狄，君之幸也。八年之中，七合諸侯，君之靈也……」」凡兩言「七合諸侯」，左傳皆作「九合諸侯」。且左傳言「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未及歌鍾。若「樂」並歌鍾鑄磬言之，則晉語未及鑄磬。
- （晉、魏世家同左傳。）
36. 「晉逐欒盈」一事，晉語八以平公爲主。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則以范宣子爲主。晉語謂：「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左傳則謂：「宣子使城著而逐之。」（杜預注：著，晉邑。）是人、地皆不相同。
- （晉世家僅言：「欒逞有罪，奔齊。」）
37. 晉語八謂弭兵之會，晉爲示楚以信，以藩爲軍。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則言與會之國皆以藩爲軍。
38. 邢侯與雍子爭田，叔魚受賄而枉斷。晉語九謂邢侯殺叔魚與雍子而後逃。左傳（昭公十四年）則未言邢侯之逃。
39. 晉語九謂中行穆子帥晉師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不受。令軍吏呼城，徹將攻之。未傳而鼓下。左傳（昭公十五年）則謂穆子使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與晉語大不相同。
40. 晉語九謂：「鐵之戰……衛莊公爲右。曰：『吾九上九下，擊人盡殞。今日之事，莫我加也。』」哀公二年左傳則曰：「大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
41. 晉語九所記衛莊公之禱祠，與左傳（哀公二年）所記者內容有出入。
42. 蔡聲子說令尹子木復檄舉一事，楚語上述蔡聲子之辭曰：「城濮之役……若

敖氏離矣。」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但云：「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云：「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未有「若敖氏離矣」之記載。

43. 楚靈王城陳、蔡、不羹，楚語上所記范無宇答靈王之間，其詞多舉大城危國之例。左傳（昭公十一年）則兼舉大城福國之例。

44. 楚昭王奔鄭，鄭公之弟懷欲弑王以報父仇，不果。鄭公以王奔隨。及王歸，賞及鄭懷。楚語下謂昭公述所以賞鄭懷之理由曰：「或禮於君，或禮於父，均之不亦可乎？」則鄭懷乃以孝得王之賞。左傳（定公五年）則云：「大德滅小怨，道也。」謂其兄有大德於王，故愛屋而及烏焉。是鄭懷之得賞，叨乃兄之福也。

45. 沈諸梁諫子西召王孫勝，其中對王孫勝之評語。國左不同。楚語下謂：「其爲人也，展而不信，愛而不仁，詐而不智，毅而不勇，直而不衷，周而不淑。」左傳（哀公十六年）則云：「吾聞勝也，詐而亂……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

46. 申胥之諫吳王，吳語所記凡三次。左傳（哀公元、十一年）則只二次，一在哀公元年，一在哀公十一年。且內容完全不同。

（吳世家及伍子胥引傳記申胥之諫前後共三次，內容則兼取國左，詳下文。）

47. 申胥之死，國左所書各異。吳語曰：「（申胥）將死，曰：『以懸吾目於東門，以見越之入，吳國之亡也。』王愷曰：『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也。』乃使申胥之尸，盛之鵩鵠，而投之於江。」左傳（哀公十一年）則謂：「王聞之，使賜之屬鏤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檻，檻可材也……」故國語述吳王之死，有「吾何面目以見員也」之歎，以與此相承。左傳則無。由此可見二書各有體例，互不相蒙，不得謂爲一書之二分。

（越世家同吳語。吳世家及伍子胥列傳則兼取國左。詳見下文）

48. 吳語謂：「（越）敗王子友於姑熊夷。」左傳（哀公十三年）則曰：「獲太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一云敗，一云獲。

（吳世家云：「丙戌，虜吳太子友。」越世家云：「伐吳，吳師敗，遂殺吳太子。」）

49. 吳語所記吳王令少司馬茲等六人自剄於晉使董褐之前，該舉頗具機謀。而左傳（哀公十三年）則謂：「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原因不同。且參左傳前後文義，似謂王親殺七於幕下，非七人自殺。吳世家作：「斬七人於幕下。」似即據此而來。

以上乃二書同書一事而內容互有差異者。

50. 定王八年，劉康公聘于魯一節，周語中長達數百字。左傳（宣公十年）僅：「秋、劉康公來報聘。」七字而已。

51. 富辰諫納狄后一節，國語（周語中）詳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略。

52. 陽樊不服一節，國語（周語中）詳而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略。

53. 徑至朝周事，國語（周語中）詳而左傳（成公十六年）略。

54. 景王將鑄無射事，國語（周語下）詳而左傳（昭公二十一年）略。

55. 魯饑請糴于齊一事，國語（魯語上）記以二百七十二字。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僅：「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十一字而已。

56. 臧文仲祭海鳥爰居，展禽譏之。此事國語（魯語上）記之甚詳。左傳則僅於文公二年言仲尼謂臧文仲有三不仁時提到「祀爰居」，三字而已。

57. 齊語述鮑叔薦管仲事甚詳，左傳（莊公九年）僅云：「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儀，使相可也。』」

（齊世家兼采國左。考證說。）

58. 齊語述向魯索取管仲事甚詳，左傳（莊公九年）則略。

（魯世家同國語。）

59. 晉語二述里克、丕鄭欲納重耳之事甚詳。左傳（僖公九年）僅：「里克、丕鄭欲納文公。」八字而已。

（晉世家同國語。）

60. 晉語三述誅慶鄭事遠較左傳（僖公九年）為詳。

（晉世家但書「誅慶鄭」三字。）

61. 城濮之戰，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詳於戰況之描寫，晉語四則僅「楚衆大敗」四字而已。

62. 晉語四述齊女勸重耳歸，詳於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晉世家約取國語。）
63. 晉語四述重耳過衛事甚詳。而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僅：「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八字而已。  
 （晉、衛世家同左傳。）
64. 晉語六述悼公賞功甚詳。左傳（成公十八年）則但記官職姓名而已。  
 （晉世家僅云：「修舊功，施德惠，收文公入時功臣後。」而已。）
65. 晉語八范宣子問不朽，襄公二十四年左傳較詳。
66. 楚語下述沈諸梁諫子西之召王孫勝甚詳，左傳（哀公十六年）則較略。
67. 白公殺子西、子期，及葉公殺白公事，則左傳（哀公十六年）詳於國語（楚語下）。
68. 吳語、越語述越王行成事詳而左傳（哀公元年）略。
- 以上乃二書同書一事而詳略不一者。
69. 周語上述襄王賜晉惠公命，謂：「呂甥、鄭芮相晉侯，不敬。」左傳（僖公十一年）無。
70. 魯成公將朝周，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周語中有王孫說勸王勿賜一節。左傳（成公十三年）無。
71. 景王將鑄無射，周語下有單穆公之諫，伶州鳩之談音律。左傳（昭公二十一年）無。
72. 魯語上有臧文仲說魯僖公行玉請免衛成公一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未及臧文仲之諫。
73. 長勺之役，左傳（莊公十年）有曹刿論戰事，國語（魯語上）所無。
74. 臧文仲從重館人之言，分曹地獨多。魯語上有出而爵重館人事。左傳（僖公三十一年）無。
75.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魯語上有子叔聲伯歸與鮑國言所以弗受卻讐之邑故，左傳（成公十六年）無。左傳所記子叔聲伯在晉之外交活動，為國語所無。
76. 季武子取卞，使季治迎告襄公一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有襄公賜季治冕

服事，國語（魯語下）無。

77. 虢之會，衆人批評楚公子圍，魯語下以叔孫穆子之總評作結，爲左傳（昭公元年）所無。左傳有子羽、子皮之評者，國語無。
78. 虢之會，楚將戮叔孫穆子。左傳（昭公元年）有趙孟爲請於楚一事，國語（魯語下）無。
79. 平丘之會，魯語下有子服惠伯諫季平子與會一事，左傳（昭公十三年）所無。
80. 齊聞丘來盟，二書皆有。而魯語下有閔馬父笑景伯之自大一事，則左傳（哀公八年）所無。
81. 墾丘之會，宰孔致胙，命桓公無下拜。齊語有桓公謀於管仲然後下拜。及受賞服大輅龍旗九旒渠門赤旆二事，左傳（僖公九年）無。  
(齊世家有。惟所賜物爲：「彫弓矢，大路。」)
82. 晉殺太子申生事，國左皆有。（見國語晉語一，晉語二。及莊公二十八年，閔公元年、二年，僖公四年左傳。）然其中細節，或此有彼無，頗多出入。茲列舉於下：
- ①晉語有卜伐驪戎事，左傳無。（晉世家有。）
  - ②獻公將黜申生，晉語有里克、丕鄭、荀息聚議一事，左傳無。（晉世家無。）
  - ③晉語有獻公稱疾而使奚齊主持祭祀事，左傳無。（晉世家無。）
  - ④晉語有優施獻計，驪姬夜泣及中立里克諸事，左傳皆無。蓋左傳無優施其人，故有關優施之事俱無。（晉世家無。）
  - ⑤晉語有杜原款勸申生死孝一事，左傳無。（晉世家無。）
  - ⑥晉語述申生將下軍以伐霍一節，有士蔦諫獻公一事，左傳無。（晉世家無。）
  - ⑦左傳有卜立驪姬爲夫人一事，晉語所無。（晉世家無。）
83. 夷吾出奔，國左皆有。然晉語二有驪姬使奄楚以環釋言一節，則左傳所無。（晉世家無。）
84. 虢大夫舟之僑奔晉一事，國左皆有。然晉語二有虢公賀夢一事，左傳（閔公二年）所無。
85. 墾丘之會，宰孔途遇晉獻公一事，國左皆有。然晉語二有宰孔向其御者謂

晉侯將死矣」一段批評，則左傳（僖公九年）所無。

（晉齊世家但言獻公病，未載宰孔之評。）

86. 里克將殺奚齊，國左皆有。然晉語二有里克告丕鄭一事，左傳（僖公九年）所無。

（晉世家無。）

87. 里克、丕鄭欲立重耳，二書皆有。然晉語二有里、丕使屠岸夷弔重耳於狄，及秦伯使公子繫弔重耳二事，則左傳（僖公十五年）所無。

（晉世家有里、丕使人迎重耳於狄事，同國語。然無屠岸夷其人。）

88. 呂甥、卻稱欲立夷吾，二書皆有。然晉語二呂、卻使蒲城五告夷吾於梁，及秦伯使公子繫弔夷吾二事，左傳則無。

（晉世家無蒲城五其人。）

89. 改葬共世子一事，國左皆有。然晉語三有國人之誦及郭偃之評二事，左傳（僖公十年）無。左傳有狐突遇太子申生一事，又爲國語所無。

（晉世家有狐突遇申生事，同左傳。）

90. 惠公殺里克一節，二書皆有。然晉語三有惠公殺里克而悔及郭偃聞之而評事，則左傳（僖公十年）所無。

（晉世家無。）

91. 殺丕鄭事，二書皆有。然晉語三有共華勸丕鄭逃亡一節，左傳（僖公十年）則無。

（晉世家無。）

92. 晉饑乞糧於秦，二書皆有。然左傳（僖公十三年）有秦伯詢及百里奚一節，國語所無。（見晉語三）

（晉世家有，同左傳。秦本紀則與左傳微異。）

93. 韓之戰，二書皆有。然左傳（僖公十五年）有慶鄭諫公乘異產馬一事，國語（晉語三）所無。

（晉世家無。）

94. 秦獲惠公以歸一事，二書皆有。然左傳（僖公十五年）有晉大夫反首拔舍以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 相隨及穆姬衰絰以迎履薪而諫等事，皆國語（晉語三）所無。  
（秦本紀、晉世家並有穆姬衰絰一事。）
95. 殺慶鄭事，二書皆有。然晉語三有家僕徒之諫免，司馬說之行刑等事，左傳（僖公十五年）所無。  
(晉世家無。)
96. 重耳出奔以至歸國，二書皆有。（見國語四及僖公二十三年左傳。）然其中細節，或此有彼無，茲條列於下：
- ①重耳居狄，娶季隗，趙衰娶叔隗事，左傳有而國語無。（晉、趙世家並有。）
  - ②重耳居狄，狐偃勸行事，國有左無。（晉世家有而微異。）
  - ③重耳過曹，僖負羈諫曹共公事，國有左無。（晉世家有。）
  - ④重耳過宋，與司馬公孫固善。公孫固因說襄王以禮之事，國有左無。（晉世家謂公孫固與咎犯善。）
  - ⑤重耳過鄭，叔詹諫殺重耳事，國有左無。（晉、鄭世家並有。）
  - ⑥重耳過楚，狐偃勸重耳接受楚饗以國君之禮，及楚令尹子玉請止狐偃二事，國有左無。（晉世家有前一事，然狐偃作趙衰。）
  - ⑦司空季子、狐偃、趙衰等勸重耳娶秦女懷嬴事，國有左無。（晉世家僅書司空季子之諫，未及狐偃、趙衰二人。）
  - ⑧重耳卜能否有晉國事，國有左無。（晉世家無。）
  - ⑨董因迎重耳於河事，國有左無。（晉世家無。）
97. 晉語四謂文公數寺人勃鞮之罪曰：「驪姬之讒，爾射余屏內……」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無「射余於屏內」一事。  
(晉世家無。)
98.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謂文公賞從亡者，介子推不言祿一事，國語（晉語四）無。  
(晉世家有。)
99. 晉語四謂文公伐鄭，欲烹叔詹。後復禮而釋歸。鄭以爲將軍。左傳（僖公三

十年) 無此事。

(晉世家謂：「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世家同。與國語異。未知所本。考證引梁玉繩說以爲晉、鄭世家並妄。)

(以仁案：國語有叔瞻諫殺重耳之事於前，乃有文公欲烹叔瞻之事於後。此國語之一貫也。左傳前既無叔瞻諫殺重耳之事，此宜無文公欲烹叔瞻之舉，亦左傳之一貫也。二書各爲起訖，各成因果，安得謂由一書之二分？)

100. 晉文公伐鄭，二書皆有。然左傳（僖公三十年）有燭之武退秦師一事，國語（晉語四）所無。

(晉、鄭世家並無。)

101. 晉語四述趙衰三讓：一讓先軫、欒枝，二讓狐偃，三讓先且居。左傳（僖公二十七年）但言讓先軫、欒枝一事，未及其他。

102. 宋人弑昭公，趙宣子諫請靈公出師伐宋事，二書皆有。然晉語五謂宣子使旁告諸侯，鳴鐘鼓以擊之。則左傳（文公十六、十七年）所無。

(宋世家無。)

103. 靈公欲殺趙盾事，二書皆有。然左傳（宣公二年）有靈公設伏邀宴事，國語（晉語五）則無。

(晉、趙世家有而與左傳微異。)

104. 晉語五謂：「靡笄之役，卻獻子伐齊。齊侯來，獻子以得殞命之禮。曰：『寡君使克也不腆弊邑之禮，爲君之辱。敢歸諸下執政以整御人。』」苗棼皇曰：「卻子勇而不知禮。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左傳（成公三年）未及此事。然左傳云：「齊侯朝于晉，將授玉。卻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又爲國語所無。

(晉、齊世家並無。)

105. 晉悼公朝于武宮，定事立官。二書皆有。然左傳（成公十八年）謂：「逐不臣者七人。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國語（晉語七）無此事。

(晉世家有「逐不臣者七人」一事，而未及其他。)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106. 祁奚辭於軍尉，舉子以代。二書皆有。然晉語七有祁奚贊子之能一節。左傳（襄公三年）所無。左傳有有祁奚舉解狐一事，國語所無。  
(晉世家同左傳。)
107. 魏絳與悼公言和戎之利。二書皆有。然左傳（襄公四年）有魏絳言后羿亡國少康中興一節。國語（晉語七）所無。  
(以仁案：此事又見哀公元年左傳。吳世家引有此事。)
108. 晉公族穆子辭卿。二書皆有。然左傳（襄公七年）有穆子薦其弟宣子之說。則爲國語（晉語七）所無。
109. 晉逐欒盈。二書皆有。然晉語八有平公與陽畢之謀，則爲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所無。  
(晉世家無。)
110. 醫和視平公疾。二書皆有。然左傳（昭公元年）有與平公論節欲一事，則國語（晉語八）無。
111. 晉中行穆子帥師圍鼓獲鼓子以歸一事，二書皆有。然晉語九有其臣夙沙釐隨行一節，爲左傳（昭公十五年）所無。
112. 蔡聲子說令尹子木以復椒舉一事，二書皆有。然楚語上謂：「椒舉降，三拜。納其乘馬。聲子受之。」則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所無。聲子說子木所舉王孫啓奔晉一例，亦左傳所無。而左傳有聲子與子木論治國一節，則爲國語所無。
113. 楚乾谿之亂。二書皆有。（國語見於吳語申胥之諫。）然吳語有楚靈王遇涓人疇一事，左傳（昭公十三年）則無。左傳有申亥以其二女殉靈公葬事，國語則無。  
(晉世家二事皆有。)
114. 吳語謂：「吳王夫差既殺申胥，不穢於歲，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黃池之會，見哀公十三年左傳。然無吳掘溝之事。  
(吳世家無。)

115. 黃池之會，吳、晉爭先。二書皆有。然吳語有夫差用王孫雒之計以兵迫晉營一事，左傳所無。

(吳、晉世家並無。)

以上乃二書同一事而細節此有彼無者。

▲附注四——左傳前文云：「士燮將上軍。」史記齊世家云：「士燮將上軍。」皆未言以佐代行。

▲附注五——晉語六下文欒武子曰：「今我任晉國之政。」韋注云：「武子時爲上卿。」案：中軍爲三軍之長，例以上卿帥之，當以左傳之說爲當，蓋國語作者忽於制度也。

▲附注六——疑晉語七誤。蓋晉語七云：「令狐文子卒，公以魏絳爲不犯，使佐新軍。使張老爲司徒。使范獻子爲侯奄。」(晉語七凡三言魏絳佐新軍)。魏絳本爲中軍司馬，既上遷爲新軍之佐，其職則張老任之。張老原職侯奄則范獻子任之(並參韋注)。故晉語八云：「乃使爲司馬。」可證此文司徒之誤。

上面將近兩百條的例證，都是見於左傳的，也就是說與左傳重出的。它們在國語中的份量要佔到三分之二。如果國語和左傳原來曾是一部書，那麼，當它們被瓜分成兩部以後，怎麼會有這許多重出的地方呢？康、錢諸氏，都沒有好好的解釋到這一點。也許他們沒有發現這種情形在國語裏所佔的份量。錢玄同氏曾經有過這樣的解釋。他說：

「至於彼此同記一事者，往往大體相同。而文辭則國語中有許多瑣屑的記載與支蔓的議論，左傳大都沒有。這更顯出刪改的痕跡來。」

從他這一段解釋裏，我們可以看出幾點來：第一，他沒有統計這種情形的份量。第二，他不知道除了文辭不同外，便是史實也有差異。而這些差異部份，史記有時也采用國語而不用左傳。第三，他沒有解釋何以會有這種重出的現象。既是一書瓜分，它們的情形只當此有彼無，決不當兩書互見。而且份量佔到全書三分之二以上。那樣，自然更用不着瓜分者苦苦心的去刪改。第四，他也許以爲瓜分者劉歆覺得分出的份量太少。不足以掩天下人之耳目。(因爲天下可能有人知道原有一本五十四篇的國語。)以一書分爲二書，材料自然不够。所以不得不改造一些相同的材料，分別裝入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二書。這種想法也是不對的。因為原本國語既有五十四篇之多（康、錢諸氏臆改劉向新國語五十四篇為原本國語），劉歆要作偽，便當偽造五十四篇。否則，徒勞而無功，劉歆怎麼會做這種傻事？並且，如果今本國語、左傳是從原本五十四篇分出來的，那麼，它們的篇數加起來應該在五十四篇左右。但是，我們看：左傳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用康氏說）加起來五十一篇。再除去國語與左傳重出的十四篇（三分之二），只得三十七篇。（如果依康氏所說齊語取自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又掇自別書。則更不足此數。可見康氏自己已經有了矛盾而不知。）與五十四篇之數相去甚遠。這總是因為康、錢諸氏沒有詳細統計重出的部份，所以才馳騁其口說。否則，便有百口，恐怕也不能曲解這些事實。然則，國左二書。非從一書分出，更非分新國語五十四篇而成，是昭然若揭的了！

### 三、國語有而左傳無以及二書全同部分

這是截然不同的兩部分。顯示着國語與左傳截然不同的兩種關係。我們如果抹殺任何一面或堅持任何一面，都不是公允的態度。所以我特地將它們併在一起來討論。

(一) 國語有而左傳無者。

1. 祭公謀父諫穆王征犬戎。（周語上。）

（周本紀有。）

2. 密康公不獻三女。（周語上。）

（周本紀有。）

3. 邵公諫監謗。（周語上。）

（周本紀有。）

4. 芮良夫諫用榮夷公。（周語上。）

（周本紀有。）

5. 虢文公諫不籍千畝。（周語上。）

（周本紀有。）

6. 樊仲山父諫立戲。（周語上。）

（魯世家有。）

7. 宣王立魯孝公。（周語上。）

- (魯世家有。)
8. 仲山父諫宣王料民太原。(周語上。)  
(周本紀有。)
9. 西周三川皆震。(周語上。)  
(周本紀有。)
10. 單襄公聘於宋、楚。(周語中。)  
(史記無。)
11. 單襄公評晉厲公及三郤。(周語下。)  
(史記無。)
12. 單襄公評子周。(周語下。)  
(史記無。)
13. 太子晉諫壅穀、洛二水。(周語下。)  
(史記無。)
14. 晉羊舌肸聘于周。(周語下。)  
(史記無。)
15. 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周語下。)  
(史記無。)
16. 文公欲弛孟文子、卻敬子宅。(魯語上。)  
(史記無。)
17. 里革諫宣公夏濫於淵。(魯語上。)  
(史記無。)
18. 里革評晉人殺厲公。(魯語上。)  
(史記無。)
19. 孫仲它過而知改。(魯語上。)  
(史記無。)
20. 季桓子穿井獲羊。(魯語下。)  
(孔子世家有。)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21. 魯語下所記公文文伯八事，左傳俱無。

(史記無。)

22. 仲尼答吳使問骨。(《魯語下。})

(孔子世家有。)

23. 仲尼答陳侯問矢。(《魯語下。})

(孔子世家有。)

24. 管仲對齊桓霸業之規劃。(《齊語。})

(齊世家略。)

25. 獻公見翟祖之氣。(《晉語一。})

(史記無。)

26. 文公學讀書。(《晉語四。})

(史記無。)

27. 文公問箕鄭救饑。(《晉語四。})

(史記無。)

28. 文公與郭偃言治國。(《晉語四。})

(史記無。)

29. 荀臣對文公問欲使陽處父傅讐。(《晉語四。})

(史記無。)

30. 韓厥戮趙宣子車僕。(《晉語五。})

(史記無。)

31. 武子責范文子三掩人於朝。(《晉語五。})

(史記無。)

32. 伯宗朝以喜歸。(《晉語五。})

(史記無。)

33. 趙文子冠。(《晉語六。})

(史記無。)

34. 張老辭卿。(《晉語七。})

- (史記無。)
35.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晉語七。)  
(史記無。)
36. 赦辛愈。(晉語八。)  
(史記無。)
37. 叔魚生，其母視之。(晉語八。)  
(史記無。)
38. 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晉語八。)  
(史記無。)
39. 范宣子悼晉侯之死。(晉語八。)  
(史記無。)
40. 師曠評平公說新聲。(晉語八。)  
(樂書有而異。)
41. 平公射鶡。(晉語八。)  
(史記無。)
42. 叔向見司馬侯之子撫而泣之。(晉語八。)  
(史語無。)
43. 張老諫文子爲室。(晉語八。)  
(史記無。)
44. 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晉語八。)  
(史記無。)
45. 叔向賀韓獻子憂貧。(晉語八。)  
(史記無。)
46. 獻子執董叔而紡於庭之槐。(晉語九。)  
(史記無。)
47. 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闢臣五人。(晉語九。)  
(史記無。)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48. 范獻子問具山、敖山。(晉語九。)

(史記無。)

49. 董安于辭賞。(晉語九。)

(史記無。)

50.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晉語九。)

(史記無。)

51. 趙簡子田于嬖。(晉語九。)

(史記無。)

52. 少室周爲趙簡子之右。(晉語九。)

(史記無。)

53. 趙簡子願得范、中行之良臣。(晉語九。)

(史記無。)

54. 壯馳茲賀趙簡子之間賢士。(晉語九。)

(史記無。)

55. 趙簡子歎人不能化。(晉語九。)

(史記無。)

56. 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晉語九。)

(史記無。)

57. 智果諫智宣子以瑤爲後。(晉語九。)

(史記無。)

58. 三卿宴于藍臺。(晉語九。)

(史記無。)

59. 晉陽之圍。(晉語九。)

(趙魏世家有。)

60. 史伯對桓公之間。(鄭語。)

(周本紀、鄭世家皆有。)

61. 莊王使士亹傳太子篴。(楚語上。)

- (史記無。)
62. 屈到嗜芰。(楚語上。)  
(史記無。)
63. 伍舉對靈王「臺美夫」之間。(楚語上。)  
(史記無。)
64. 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亹。(楚語上。)  
(史記無。)
65. 靈王欲己子張之諫。(楚語上。)  
(史記無。)
66. 左史倚相諫司馬子期欲以妾爲內子。(楚語上。)  
(史記無。)
67. 觀射父答昭公之間。(楚語下。)  
(史記無。)
68. 子期祀平王，觀射父談祭祀。  
(史記無。)
69. 鬪且評令尹子常問蕃貨馬。(楚語下。)  
(史記無。)
70. 王孫圉答趙簡子問楚國之寶。(楚語下。)  
(史記無。)
71. 魯陽文子辭梁。(楚語下。)  
(史記無。)
72. 吳王夫差使王孫苟告勞于周。(吳語。)  
(史記無。)
73. 申包胥問越王所以戰及越王訪五大夫問戰。(吳語。)  
(史記無。)
74. 范蠡諫勾踐伐吳。(越語下。)  
(越世家有。)

75. 范蠡與勾踐謀伐吳。(越語下。)

(越世家有。)

76. 范蠡辭越而泛五湖。(越語下。)

(越世家、貨殖列傳並有。)

(二) 國左二書全同者。

1. 賀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周語下。昭公二十二年左傳。)

2. 曹劌諫莊公如齊觀社。(魯語上。莊公二十三年左傳。)

(魯世家有莊公如齊觀社之記。而無曹劌之諫。)

3. 諸侯伐秦濟涇。叔孫穆子賦匏有苦葉。(魯語下。襄公十四年左傳。)

(晉世家但言「度涇大敗秦軍。」未及穆子賦匏有苦葉之事。)

4. 白季舉冀缺。(晉語五。僖公三十三年左傳。)

5. 靈公使鉏麑賊趙宣子。(晉語五。宣公二年左傳。)

(晉世家同。)

6. 徒至見楚王必下奔。(晉語六。成公十六年左傳。)

7. 范文子執戈逐范匄。(晉語六。成公十六年左傳。)

8. 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晉語六。成公十六年左傳。)

9. 范文子祔死。(晉語六。成公十七年左傳。)

10. 韓獻子辭殺厲公。(晉語六。成公十七年左傳。)

11. 魏絳斬公子楊干僕。(晉語七。襄公三年左傳。)

(晉、魏世家同。)

12. 叔向母評楊食我。(晉語八。昭公二十八年左傳。)

13. 叔向召行人子員。(晉語八。襄公二十六年左傳。)

14. 宋之盟，叔向諫趙文子與楚爭先。(晉語八。襄公二十七年左傳。)

15. 趙文子問秦后子秦君道乎。(晉語八。昭公元年左傳。)

16. 恽王有疾。(楚語上。襄公十三年左傳。)

對於第一類的現象，可以得到兩個假設：第一個假設是：國左原來是一部書，後來被瓜分為二。既然分到國語裏面來了，所以左傳沒有。這便是康、錢一派的說法。

不過，國左既然原來是一部書，為什麼要分或兩部呢？再深一層追問：根據什麼標準來分呢？我在前文已經談到過：康氏以為劉歆分書的目的是：「欲奪孔子之經。」（他作這樣的說法是沒有任何根據的。）而分書的標準是比附春秋經文。所以毅然削去平王以前的事。因為經文是從平王以後開始的。但他却不知道，國語裏面還有很多平王以後的事而為左傳所沒有的。在我所引的七十多條例子裏面便可以看出來。試問劉歆又根據什麼標準把它們削出左傳？是因為它們不能比附經文嗎？左傳裏面多的是與經文無關的事。孫海波氏就已經說過：

「歆既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求合經文。曷不削去哀十四年以後事？而自暴其作僞之跡。」

這種顯然的現象和淺近的道理，康氏不會不知道。但他沒有作任何的解釋，若只是為了堅持自己的成見而曲解甚至抹殺不利於自己的事實，那是很不應該的。既然找不出理由來解說所以要這樣分的原因，所以我認為第一個假設是站不穩的。第二個假設是；國左原不是一部書，國語所得到的所選擇的材料和左傳不同。既是如此，那麼這本書裏有那本書裏沒有是再自然不過的現象。何況這些多出的部份都很合乎我上文所說的國語的著作態度呢。所以我覺得這個假設比較合理些。如果我們再進一步以第二類所提到的現象配合起來看，這個假設係更有力了。第二類所提到的十六個例子，不但在史實方面完全吻合，甚至有些地方如 1、5、7、9、10、11、12、15、16 諸條，幾乎連文句都一模一樣。這種現象，主張二書是一書所瓜分的學者們，往往是避而不談的。關於這，我們就只能得一個假設：那便是二書採用的材料相同。不同的兩部書，各就該書的需要，同時採取相同的或不同的材料，這種情形一點也不足為奇。

#### 四、從史記上有關國左的材料以證二書非一書之分

在本節，我只擬就國左二書共同涉及的部份加以討論。至于或國語獨有，或單見左傳，這種地方我便略而不談。因為那樣一則超出本文範圍，二則也嫌支離。這樣，則史記有關二書的材料，大約可以歸納成三類：一是同於國語而異於左傳的。二是同於左傳而異於國語的。三是記述同一事實而其內容兼取國左二書的。關於一、二兩項，我已經分別附在前文所列各條下，故不再贅述。這裏只專引第三項的例子。

1. 周本紀：「(襄王)十三年。(同周語中。與左傳異。) 鄭伐滑。王使游孫、

## 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

伯服請滑。(同僖公二十四年左傳。與國語異。)鄭人囚之。鄭文公怨惠王之入，不與厲公爵。又怒襄王之與衛滑。(同左傳。國語無。)故囚伯服(與國左異。)。王怒，將以翟伐鄭。富辰諫曰：凡我周之東徙，晉、鄭焉依。子頽之亂，又鄭之由定。今以小怨弃之。(同國語。與左傳異。)王不聽。」

▲以仁案：凡句旁有圓圈者。表示該處與括弧中注語有關。無者，表示該處國左史三書一樣。下文同此。

2. 周本紀：「(襄王)十六年，(同僖公二十四年左傳。異於國語。)王紹翟后。翟人來誅。殺譚伯。富辰曰：吾數諫不從，如是不出，王以我爲懲乎？乃以其屬死之。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黨開翟人。(考證云：「古鈔、南本黨上有其字，與國語合。」)翟人遂入周。(同周語中，與左傳異。)襄王出犇鄭。鄭居王于氾。子帶立爲王，取襄王所紹翟后，與居溫。(同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國語無。)」

▲以仁案：周本紀謂王納翟后在十五年，紹翟后在十六年。鄭世家則二事同在文公三十七年。當襄王十六年。分居兩年則與國語合，然所繫之年則不合。同爲一年則與左傳合。

3. 晉世家：「(獻公)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爲後，年少，諸大臣不服，恐亂起。子能立之乎？(意同僖公九年左傳。國語無。)荀息曰：能。獻公曰：何以爲驗？(與國左異。)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懾。(同晉語二。考證云：「史公正用晉語文。」異於左傳。)爲之驗。(與國左異。蓋史公以意足之者。)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考證云：雜取僖九年左傳，晉語。)

4. 晉世家：「十一月，里克弑悼子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其荀息之謂乎？(同僖公九年左傳。與國語異。)不負其言。」(同晉語二。考證云：「晉語云：君子曰：不食其言矣。公羊傳亦云：荀息可謂不食言矣。史公與左氏併取之。」與左傳異。)

5. 晉世家：「初，獻公將伐驪戎。卜曰：齒牙爲禍。(同晉語一。左傳無。)及破驪戎，獲驪姬，愛之。竟以亂晉。里克等已殺奚齊、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重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不得修人子之禮侍

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同晉語二。左傳無。)還報里克，里克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呂省、郤芮曰：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與國左異。考證云：「梁玉繩曰：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郤芮並舉，誤。」)計非之秦輔疆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郤芮厚賂秦。約曰：卽得入，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意同左傳。考證云：「僖公十五年左傳云：晉侯賂秦伯以河外之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卽此事。」國語無。)及遺里克書曰(國左無。)：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同晉語二。左傳無。)秦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晉。齊桓公聞晉內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侯乃使隰朋俱入夷吾。立爲晉君，是爲惠公。齊桓公至晉之高梁而還。(意同僖公九年左傳。國語無。)

6. 晉世家：「十三年。(同僖公二十二年左傳。與國語異。)晉惠公病。內有數子。太子圉曰：吾母家在梁，梁今秦滅之。我外輕於秦，而內無援於國。君卽不起，病大夫輕更立他子。(國左無。)乃謀與其妻俱亡歸。秦女曰：子一國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子亡矣，我不從子，亦不敢言。子圉遂亡歸晉。(同左傳。)」

▲以仁案：晉世家又云：「(重耳)居楚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似卽本晉語四「於是懷公自秦逃歸」而來。與前面一說顯有不合。晉、宋世家皆謂重耳過宋在宋襄公傷于泓之後。泓之役，當魯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卽晉惠公十三年。)重耳過宋，然後過鄭，然後之楚。據年表，重耳之楚在僖公二十三年。(卽晉惠公十四年。)居楚數月而子圉亡秦，與第一說相去甚遠。是國左本爲二書，太史公或取材於此，或取材於彼，不知二書互有出入也。

7. 晉世家：「獻公二十二年，獻公使宦者履鞮趣殺重耳。重耳踰垣，宦者斬其衣祛。(同僖公五年左傳。國語無。)重耳遂奔狄。狄，其母國也。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此五士，其餘不名者數十人。至狄。(與國左異。)狄伐咎如，得二女。以長女妻重耳。生伯鯸、叔劉。以少女妻趙衰。生盾。(同僖公二十三年左傳而微異。左傳謂公子取季隗，以叔隗妻趙衰。長幼與此互易。趙世家謂：「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則全同左傳。國語無。)

居狄五歲而晉獻公卒。里克已殺奚齊、悼子。乃使人迎，欲立重耳。（同晉語二。與左傳異。）重耳畏殺，因固辭不敢入。（與國語異。左傳無。）已而更迎其弟夷吾立之。（同晉語二。與左傳異。）是爲惠公。惠公七年。（國左無。）畏重耳，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重耳聞之，乃謀趙衰等曰（與國語微異。左傳無。）：始吾奔狄，非以爲可用與。以近易通，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之大國。（同晉語四。左傳無。）夫齊桓公好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蓋往乎？（考證云：「以上本國語晉語。梁玉繩曰：此卽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愚按：是史公以意易國語文耳。」左傳無。）於是遂行。重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犁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雖然妾待子。（同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國語無。）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

▲以仁案：晉世家謂重耳奔狄，年四十三。與國左不同。晉語四謂：「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則重耳奔狄年僅十七。昭公十三年左傳叔向之說與晉語同。考證引梁玉繩曰：「余謂信左國不如信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疆場無主，則啓戎心。若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適足以啓戎心乎。其戰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少于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又引竹添光鴻曰：「文公奔蒲，正獻公滅虢媵秦穆姬之歲。姬係申生姊，必長於文公。如文公年四十三，豈穆姬及艾始嫁？而穆公致書公子，不宜稱爲孺子矣。或疑從左氏則重耳居蒲，止六歲。夷吾更少。不知莊二十八年夏，太子居曲沃。至二子之居蒲屈，則其後日事也。傳統敍於是年爾。觀土焉築蒲城云：三年將尋師。可見矣。」又引龜井昱曰：「左傳天假之年，受在外十九年。言其保身於奔竄中。」考證以爲後說近是。竊以爲考證之說是。謹補數證：（一），國語、左傳、史記三書所記重耳周遊列國之言行舉止，如囑狄女待二

十五年然後嫁，如執戈逐咎犯諸事，皆不類年過知命者所當有。故人亦不以長者待之，而欲觀其肺脅。使重耳年近耳順，不當如是。(二)，秦穆公致書重耳稱孺子。(用竹添光鴻說。其說似據禮記檀弓)並娶申生之姊爲婦。則穆公之年，定長於重耳。然秦本紀謂：「德公生三十三歲而立，立二年卒。生子三人。長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穆公。」設德公十五歲生穆公，德公卒時穆公年方二十，重耳出奔穆公年方四十有一。較重耳猶少二歲。(三)，楚世家謂：「年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犨、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郤、狐、先以爲內主。十九年，守志彌篤……」與昭公十三年左傳相同。左傳謂重耳生十七年而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者，乃就其出亡後周遊列國得四國之善遇而言之。不知史公何據以謂重耳四十三歲出亡。此純據左傳，與晉世家有出入。史公復生，恐亦不能自圓其說。

8. 晉世家謂重耳周遊列國，自狄出發，過衛，過五鹿，至齊，過曹，過宋，過鄭、之楚，入秦。與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相同。而與國語不同。然所記諸事、諸辭，或同國語而異左傳，或取左傳而不同國語。已見前文「史實的差異」一節。

▲以仁案：國語晉語四所記重耳周遊列國之路線爲：自狄出發，過五鹿，至齊，過衛，過曹，過宋，過鄭，如楚，入秦。與左、史不同。關鍵在過衛之先後。衛世家云：「(文公)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考證引梁玉繩曰：「重耳過，書于十六年，誤。表書在二十三年，爲僖公二十三年。雖若與左傳合，而實是舛謬。蓋左傳追敍前事耳。晉語云：衛文公有邢、狄之虞，不能禮焉。甯莊子言于公，弗聽。而衛文十六年，無邢、狄之難。考春秋僖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僖十八即衛文十八。則重耳過衛，當在衛文之十八年。」竊以爲梁氏之說未審。國語左傳，二說不同。史公忽於取舍，故於晉、衛二世家則取左傳，於表則同國語。故表云：「重耳從齊過，無禮。」可以爲證。梁氏不得混同國左以爲說。蓋依左傳，重耳於僖公五年出奔，居狄十二年而過衛，則正當衛文公十六年，史記不誤。如依國語，則重耳過衛

在居齊之後。重耳入齊，桓公尚在。此三書皆無異說。桓公之死，當衛文公十七年，即重耳入齊之次年。又晉世家謂重耳留齊凡五歲。則衛文公十八年，重耳尚居於齊。梁氏安得謂重耳於此時過衛？且僖公十九年左傳有衛人伐狄事，二十年秋有「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事，春秋經僖公二十一年春有狄侵衛事。則衛有邢狄之患，不必定於衛文公十八年。不知梁氏何以未見及此？又史記年表之記雖據國語，亦嫌疏略。宋世家謂重耳過宋在襄公十三年，即衛文公二十二年。而過衛遠先於此。史公安得於衛文公二十三年年表上載重耳過衛之事？

9. 晉世家謂：「文公修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考證以為根據國語晉語而來。然下文述賞從亡未及介子推事，則同僖公二十四年左傳，而爲國語所無。
10. 齊世家：「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脫桎梏。(同莊公九年左傳。國語無。)齊祓而見桓公，桓公厚禮。(同齊語。左傳無。)以爲大夫。任政。」
11. 齊世家：「三十年夏。(同僖公九年左傳。國語無。)會諸侯于葵丘。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同齊語而微異。考證云：「左傳但云賜胙，不曰賜彤弓矢，大路。史公以齊語補。」左傳無。)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同齊語，與左傳異。)」
12. 楚世家：「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自投車下，而曰：人之愛子，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曰：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耳。於是王乘舟將入鄖。右尹度王不用其計，懼俱死，亦去王亡。(同昭公十三年左傳。國語無。)靈王於是獨傍廬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鋗人。謂曰：爲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鋗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饟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無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臥。鋗人又以土自代逃去。遂饑弗能起。(同吳語。惟「野人莫敢入王」及鋗人之語，吳語所無。考證謂：「是時無三族之刑。」似爲史公意加。左傳無此事。)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

父再犯王命，王勿誅，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飢於釐澤。奉之以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並葬之。（同左傳。與國語異。惟「遇王飢於釐澤」句與國左均異。不知所本。）

13. 吳世家及伍子胥列傳述伍子胥之諫吳王，前後凡三次。一在敗越于夫椒之後，內容同哀公元年左傳。二在夫差七年伐齊之時，內容同國語吳語。三在夫差十一年，再度伐齊之先，內容同哀公十一年左傳。
14. 吳世家：「使子胥於齊。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還報吳王。吳王聞之大怒，賜子胥屬鏤之劍以死。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同哀公十一年左傳。惟左傳「梓」作「樛」。又見伍子胥列傳。同吳世家而較詳。越世家則未引。與國語異。）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也。（同吳語。越世家引同。伍子胥列傳則多：「乃自剄死。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浮之江中。」一段，亦據吳語而來。與左傳異。）
15. 越世家：「三年，勾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勤兵，且以報吳。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同越語下而微異。左傳無。）范蠡諫曰：不可。臣聞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試身於所末，上帝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決之矣。遂興師。（同越語下，左傳無。）吳王聞之，遂發精兵擊越。（國左無。似史公以意足之。）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同哀公元年左傳。吳世家及伍子胥列傳並同。與國語異。）保棲於會稽。（案：越語下作「棲於會稽」。哀公元年左傳作「保於會稽」。越世家作「保棲於會稽」。很有意思。）
16. 越世家：「越王謂范蠡曰：以不聽子，故至於此。爲之奈何。蠡對曰：持滿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以地。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勾踐曰：諾。（同越語下，左傳無。）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與越語下全同。與哀公元年左傳異。）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勾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勾踐請爲臣，妻爲妾。（考證謂本越語。案越語無「妻爲妾」之事，與越語有異。左傳則無。）吳王將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考證謂本哀公元年左傳。與國語異。伍子胥列傳引作「越王爲人能幸也。」）

苦，今王不滅，後必悔之。」似本左傳「勾踐能親而務施……後雖悔之，不可食已。」而來。吳世家則同此而較詳。引伍子胥之諫云：「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相……」云云，顯據哀公元年左傳而來。爲國語所無。)

17. 越世家：「吳師敗，遂殺吳太子。吳告急于王，王方會諸侯於黃池。懼天下聞之，乃祕之。吳王已盟黃池，乃使人厚禮以請成越，越自度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考證云：「吳師敗以下，本哀公十三年左傳。」與國語異。）其後四年。（同左傳。國語無。）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而越大破吳。因而留圍之。三年，吳師敗。（同越語下。與左傳異。）越遂復撲吳王於姑蘇之山。（與國左異。）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而前，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勾踐不忍，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爲吳邪？（同越語。惟越語「公孫雄」作「王孫雒」，考證引梁玉繩說以爲雄乃雒之誤。左傳無。）謀之二十二年。（同左傳。與國語異。）一旦而弄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忘會稽之危乎？勾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吳使者泣而去。（考證曰：「使公孫雄以下，采國語越語。左傳無。」）勾踐憐之，乃使人謂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吾無面以見子胥也。（考證云：「以上采國語吳語。」左傳微異。）

▲以仁案：越世家謂「謀之二十二年」，顯係據左傳而來。越自魯哀公元年敗於夫椒，至哀公二十二年始滅吳。先後相去正二十二年。越語下云：「夫十年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越語作「十年」，此國左年月不同之處。史公從左傳。又吳世家云：「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越王勾踐欲遷吳王夫差於甬東，予百家居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王也。」正本哀公

二十二年左傳。(考證之說同。)惟「予百家居之」一句，左傳所無。(吳語作。「夫婦三百。」)下文：吾悔不用子胥之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考證以爲史公取吳語之意而易其文。

以上各條情形，雖然自成一類，其實當中也就包括了一、二兩類的現象。即史記同於國語時便不同於左傳，同於左傳時便不同於國語。根據這種情形，我們無論如何不能說史記所看到的國語和左傳是一部書。至於孫海波氏以爲史記專據左傳而不取今國語乃認定今國語爲漢劉歆所作的說法，我們看到上面這些例證，似乎也可不攻自破。

### 五、有關二書不同之旁證

晉書東晉傳云：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師春一篇，書左傳卜筮。……」

師春一篇，既是從魏襄王或魏安釐王墳墓裏發掘出來的，那麼，最晚也當成於魏安釐王埋葬以前。如果國語和左傳在劉歆以前還是一部書的話（如康、錢一派所說），那麼，它上面所書的「左傳諸卜筮」，應該兼包國語上的卜筮而言。但事實上並不如此。不但東晉傳說得明明白白，便是杜預春秋左傳後序也曾說它：

「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

劉知幾史通申左篇「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文下自注也說：

「師春多載春秋時筮者繇辭，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

師春一篇現在雖已亡佚，然杜預、房喬、劉知幾三氏都曾親見。三氏是晉、唐時人，假若師春篇上的卜筮關係到國語，他們決不會不提到的。那麼，如果國語在劉歆以前本是一書，何以師春篇將左傳上的卜筮通通書載而單獨遺漏了國語的卜筮呢？（國語書卜筮凡三處。）這只有一個理由可以解釋。便是：國語和左傳根本不是一部書！

（以仁附記：此說取自屈師萬里所撰「先秦漢魏易例述評」一文，而略加整理。）

### 六、結論

國語所記凡二百四十餘事，其中除三分之一爲左傳所無外，與左傳重出的地方竟幾乎有三分之二以上。這些重出部份。在史實方面與左傳有差異的居大多數。而在這

種地方。史記却有時從左傳，有時據國語。這些重出的部份，又有少數幾乎和左傳完全一樣，甚至連字句都少有差別的。諸如此類的現象，都已詳列證據於前。再加上二書著作態度的不同，以及師春篇之佐證，則國語與左傳，原係二書，並非如康、錢諸氏所謂一書化分是很顯然的了。

## 後 記

稿成付印，始發現有不妥者數處：（一），頁十五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宜刪，蓋晉語之「處五年」若連十七年冬合併計算，則正相當於左傳年數。（二），頁二十第十三條宜刪。此事又見成公十六年左傳，作「相二君」，蓋記於成公時則言相二君，於襄公時則謂相三君，與國語並無出入也。若此疏漏，想必多有，繩愆糾繆，則有待乎博雅君子矣。

又讀大陸雜誌第十七卷十一期載胡適之先生說史一文，中有云：「舊說左傳出于國語，是不確的。試比較國語左傳兩書裏的晉獻公諸子的大故事，可知兩個故事都從同一個來源出來，那個來源就是民間流行的史話，而選擇稍有不同。國語詳于重耳復國以前的故事，左傳詳于重耳復國以後的故事。」與愚見相同，附誌於此，以文謙陋。

又本文承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主任臺靜農師及教授屈萬里師指導，並屢蒙本所陳槃庵師提供寶貴材料與意見，惠我良多，併此致謝。

以仁記於南港舊莊，五十年十二月。

（人謂之「以仁」，故用其號。此乃當時人所稱呼，非後人所追慕。）

（此乃當時人所稱呼，非後人所追慕。）